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目 录

-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 三、预算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
-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增减变化情况
- 六、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十、专业名词解释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

湖北省各级法院负责审理法律规定由该院管辖的一审、二审、再审的刑事、民事、商事及行政案件，减刑、假释案件；依法执行该院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调解、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和外地人民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指导、协调辖区内下级法院生效裁判及调解的执行；负责审理国家赔偿案件和指导下级法院的审判工作；依法审理上级法院指定指令审理的各类案件和执行案件等。

二、机构设置情况

省法院本级内设机构 35 个，具体为：办公室、政治部（内设人事处、法官管理处、教育培训处、宣传处）、立案庭、环境资源审判庭、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刑事审判第三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民事审判第四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第一庭、审判监督第二庭、审判监督第三庭、赔偿委员会办公室、执行局（内设执行一庭、执行二庭、执行指挥中心）、督察局、研究室、司法警察总队、司法鉴定处、司法行政装备管理处、离退休干部处、直属机关党委、审判管理办公室、信访工作处、信息管理处、湖北法官进修学院。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部门预算由 111 个法院预算组成（不含武汉市两级法院和武汉海事法院），其中：高级人民法院 1 个，中级人民法院 14 个，基层人民法院 96 个。所有法院均为独立的预算编制单位。

三、预算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

1. 预算收入情况：2025 年预算收入 462843.55 万元，比上年增加 25326.47 万元，增加 5.79%，主要原因是按照政策规定增人增资及全省法院系统换装经费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00716.83 万元，比上年增加 38446.41 万元，增加 10.61%；其他收入 53186.1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657.5 万元，减少 17.98%。

2. 预算支出情况：2025 年预算支出 462843.55 万元，比上年增加 25326.47 万元，增加 5.79%。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389140.51 万元，比上年增加 22411.18 万元，增加 6.11%；社会保障和就业 53255.84 万元，比上年增加 2241.87 万元，增加 4.39%；卫生健康 768.28 万元，比上年增加 353.14 万元，增加 85.07%；住房保障支出 19678.93 万元，比上年增加 320.29 万元，增加 1.65%。

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

（1）2025 年基本支出 325929.49 万元，比上年增加 20644.66 万元，增加 6.76%，主要原因是按照政策规定增人增资，预算相应增长。

（2）2025 年项目支出 136914.06 万元，比上年增加 4681.82 万元，增加 3.54%，主要原因是全省法院系统换装经费增加。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5 年机关运行经费 32188.63 万元，较上年相比减少

551.65万元，减少1.68%，减少主要原因是坚决执行中央及省委、省政府有关政策，坚持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严格编制“三公”及会议、培训、差旅费等一般性支出。其中：办公费2004.82万元，印刷费287.24万元，水费441.71万元，电费3244.11万元，邮电费822.45万元，物业管理费110.38万元，差旅费830.78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140万元，维修（护）费867.54万元，租赁费71.29万元，会议费48.18万元，培训费62.66万元，公务接待费424.80万元，劳务费581.68万元，委托业务费246.17万元，工会经费3322.55万元，福利费4900.13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743.76万元，其他交通费用5704.07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6069.39万元，办公设备购置264.93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5766.3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42.53万元，减少5.61%。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14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
2. 公务接待费424.80万元，比减少21.27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及省委、省政府有关政策，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格加强财务管理，不断压缩“三公”经费。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5201.55万元，比上年减少321.2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1360.35万元，比上年减少235.05万元，主要原因是全省法院按照《省机关事务局关于同意省高级人民法院2025年度公务用车更新及处置计

划的函》（鄂管车函〔2024〕65号）等批复要求编制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841.20万元，比上年增减少86.21万元，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三公”经费。

六、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全省法院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34543.46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1090.03 万元，增加 3.26%，主要原因是全省法院法庭和信息化运维服务采购增加。其中：货物类政府采购预算 19004.36 万元，主要用于服务器、计算机、打印机、显示器、扫描仪、复印机、LED 显示屏、空调器、家具用具、软件、车辆、电梯等；工程类政府采购预算 2519.37 万元，主要用于业务用房装修、修缮等；服务类政府采购预算 13019.73 万元，主要用于会计服务、审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车辆维修保养服务、加油服务、印刷服务、物业管理服务、机动车保险服务、信息技术服务等。

2025 年，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算 19094.64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预算 11890.73 万元。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4年，全省法院占有房屋面积2072216.26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建筑面积1002542.86平方米，其他1069673.40平方米。公务用车1890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1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4辆、应急保障用车31辆、执法执勤用车1605辆、特种专业技

术用车237辆、其他用车1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275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数量为15台（套）。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办案业务专项经费”项目主要内容是为辖区内刑事、民事、行政、执行等案件办案经费及审判管理、办案车辆运维、雇员制及劳务派遣人员劳务费支出、中央及全省大要案办理、突发事件处置等特殊情况下提供经费保障。2025 年预算安排 55735.31 万元，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深入贯彻落实党的指示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按照年度办案工作部署，依法完成民事、刑事、行政、执行等各类办案工作，保障司法办案工作有序开展，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为湖北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年度目标下设绩效指标共 6 个，其中：成本指标 1 个，数量指标 1 个，质量指标 1 个，时效指标 1 个，经济效益指标 1 个，社会效益指标 1 个。

成本指标：项目成本控制（定性）不超预算。

数量指标：案件结案率 $\geq 90\%$ 。

质量指标：雇员制人员年度考核合格率 $\geq 95\%$ 。

时效指标：审限内结案率 $\geq 92\%$ 。

经济效益指标：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定性）取得一定

成效。

社会效益指标：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定性）维护。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空表说明

我部门 2025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故该表为空表。

（二）其他情况说明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十、专业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 “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3. 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不仅是指具体的采购过程，而且是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及采购管理的总称，是一种对公共采购管理的制度，是一种政府行为。

4. 财政拨款(补助)收入：指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5.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以外任务相应安排的资金。

6.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